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通州区金沙中学的南通市通州区金沙中学室外电缆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中学室外电缆改造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洛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345.46万元，资产总额为2245.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洛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